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10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5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2,197,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469%。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2021年9月3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8,584,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31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1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59%；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4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283,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54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统计网络投票结果并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62,197,513股，其中62,184,5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13,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10,270,3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736%；1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26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62,197,513股，其中61,995,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6%；202,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10,080,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0318%；20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6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62,197,513股，其中61,995,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6%；202,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10,080,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0318%；20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6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62,197,513股，其中61,995,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6%；202,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10,080,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0318%；20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6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62,197,513股，其中61,995,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6%；202,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10,080,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0318%；20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6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62,197,513股，其中61,995,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6%；202,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10,080,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0318%；20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6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62,197,513股，其中61,995,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6%；202,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10,080,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0318%；20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6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62,197,513股，其中61,995,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6%；202,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10,080,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0318%；20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6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62,197,513股，其中61,995,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6%；202,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10,080,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0318%；20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6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62,197,513股，其中61,995,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6%；202,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10,080,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0318%；20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6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62,197,513股，其中61,995,11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6%；202,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10,080,99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0318%；202,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968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9月10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申请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60%，且最终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具体决定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和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规定》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聘任张大威为公司执委会委员兼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张大威先生出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雷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9月27日15:00通过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1年。

3、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等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167人，注册会计师9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70人。

毕马威华振2020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1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3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5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56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2020年为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家数为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预计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2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7人次。上述决定均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吴钟鸣，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钟鸣先生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吴钟鸣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虞京京，201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虞京京女士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虞京京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程海良，200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程海良先生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程海良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20万)，比上年安永华明收取的年度审计费用减少10%。该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分布等情况经公司招投标程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概况

公司自2014年以来连续聘请安永华明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至2020年度，安永华明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公司也就该事项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初步商谈。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沟通，并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足够的独立性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毕马威华振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五)毕马威华振执业证照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周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申请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提案1-4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5-6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相关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以及2021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17日(周五)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3层。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万丽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1382

传真：0755-82707700

电子邮箱：ir@chinalin.com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45

2、投票简称：华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5；股票简称：华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申请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1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大威为公司执委会委员兼首席信息官的议案》，董事会聘任张大威先生出任公司执委会委员兼首席信息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雷杰先生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特此公告。

附件：张大威先生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张大威先生简历

张大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1998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任联合证券宏观及金融行业分析师；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历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法律部、网站部副总监、总监；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服务二部主任；2015年2月至2021年8月，任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期间于2017年3月至2021年8月兼任中证互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兼任中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兼任中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张大威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8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至9:25和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1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680,454,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225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股份503,975,9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53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7人，代表股份176,478,2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93%。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7人，代表股份178,961,4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4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83,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176,478,2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93%。

3、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魏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78,531,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175%；反对1,921,4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7,039,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59%；反对1,921,4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3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671,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1%；反对1,7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8%；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7,179,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41%；反对1,78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955%；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1,818,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7917%；反对28,635,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082%；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0,325,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989%；反对28,635,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007%；弃权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与陈晓璇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9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5份，实际发出表决票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9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云铜0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铝)是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直接管理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北京未来科技城内。北京未来科技城是以引进央企研发机构和海外人才为特色的全国科技创新中心主平台之一，创新研发前沿优势突出。北京兴铝依托中铝集团中央研究院、北京未来科技城技术创新高地，在获取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成果运用、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资源方面具有先手作用、平台作用。为推动公司科技创新战略实施，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公司拟确定以中铝集团为交易方，以位于北京华清嘉园两套非经营性房产置换中铝集团所持有的北京兴铝14.5735%股权，成为北京兴铝股东之一。

本次拟用以置换股权的非经营性房产评估值为4,350万元，本次作为对价的中铝集团所持北京兴铝14.5735%的股权评估价值为4,350万元。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兴铝14.5735%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描述

中铝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八名董事全票通过同意该议案。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九项)。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约为4,350万元，未达到云南铜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中铝集团

1. 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林

注册资本：2,52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100007109279199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1日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68,000	9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52,000	10%
合计		2,520,000	100%

3.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批发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其他采矿业；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安装业务。

经查询，中铝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铝集团历史沿革及相关财务数据

中铝集团于2001年在北京市成立，2017年完成公司制改革，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等。

中铝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月至6月	65,058,393.71	23,501,462.30	23,486,101.72	1,052,342.69	714,894.78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63,240,430.46	22,754,519.01	36,701,990.82	678,313.66	418,797.16

注：中铝集团2020年会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1BJAA161037号审计报告。2021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中铝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 拟换出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换出的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非经营性房产。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90号)，拟换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4,350万元，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规划用途	土地性质
1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0028008号	海淀区华清嘉园16号楼2005	钢混	993,741.73	546,061.28	住宅	出让
2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0028000号	海淀区华清嘉园16号楼2006	钢混	2,442,431.62	1,342,352.71	住宅	出让
合计				3,436,173.35	1,888,413.99		

(1)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

(2)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为4,350万元，与账面价值1,888,413.99元相比，评估增值41,611,586.01元，增值率2,203.52%。该评估报告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

本次交易拟换出房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正常转移的其他情况。

2. 拟换入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换入的资产为北京兴铝14.5735%的股权。

(1)北京兴铝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H5QY7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10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跃武

注册资本：20,685.01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8日

股权结构:中铝集团持股100%

营业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有色金属、机械设备、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技术检测；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铝成立于2017年8月8日，主要业务为科研、技术推广等，为中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兴铝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内，按照国家规划，未来科技城是引领我国应用科技发展方向、代表我国相关产业应用研究技术高水平的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经查询，北京兴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兴铝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2021年1-8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4,831.42	15,682.45
负债总额	44.01	20,198.79
应收账款总额	0	3.23
净资产	14,787.41	-4,516.33
营业收入	62.29	744.33
营业利润	-531.14	-346.48
净利润	-531.14	-33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	742.44

注：北京兴铝2020年会计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1BJAA160105号审计报告。2021年8月31日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1BJAA161617号审计报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兴铝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北京兴铝不存在被中铝集团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况。

(4)北京兴铝审计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北京兴铝截止2021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8月31日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61617号)。

(5)北京兴铝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89号)，北京兴铝全部权益价值为298,487,887.30元，拟换入14.5735%的股权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4,350万元。该评估报告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机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北京兴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北京兴铝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3) 评估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后资产账面价值148,314,235.17元，评估价值298,927,978.44元，评估增值150,613,743.27元，增值率为101.55%；负债账面价值440,091.14元，评估价值440,091.14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7,874,144.03元，评估价值298,487,887.30元，评估增值150,613,743.27元，增值率为101.85%。

(5)北京兴铝无优先受让权股东。本次交易置换中铝集团所持有的北京兴铝14.5735%股权后，公司后续无进一步增持计划。

交易完成后，北京兴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70.50	85.4265%
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014.52	14.5735%
合计		20,685.02	100%

本次置换后，公司可以充分借助北京兴铝平台优势，吸引科技人才，用资产换取未来发展潜力，达到最大可能发挥资产价值的目的。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换出资产和换入资产的评估值做为对价依据进行等价置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适时签署，本次交易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以其持有的拟置出资产与甲方持有的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14.5735%股权(下称“拟置入资产”)进行等价置换。

(一)本次资产置换的定价

(1)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89号)，北京兴铝全部权益价值为298,487,887.30元，拟换入14.5735%的股权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4,350万元。

(2)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90号)，拟换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4,350万元。

(3)双方确认，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进行等价置换，双方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交易对价。

2、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割

(1)拟置入资产的交割

a. 双方同意，双方将积极配合北京兴铝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办理拟置入资产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所需的工商变更或过户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办理前述变更或过户登记手续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b.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拟置入资产的股权变更登记。

(2)拟置出资产的交割

a. 双方同意，双方将积极配合办理拟置出资产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所需的过户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办理前述变更或过户登记手续签署必要的文件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双方将积极配合将拟置出资产进行房屋交付及物业交割。

b. 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拟置出资产的所有权人变更登记、房屋交付及物业交割。

c. 房屋交割日前，乙方应结清拟置出资产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有线、通讯费及附属于该房屋的所有费用。房屋交割日后，拟置出资产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有线、通讯费及附属于该房屋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d. 甲方已对拟置出资产的构造、装饰及配套设施等情况，做充分了解。拟置出资产及配套设施的风险自房屋交割日起起转移给甲方。

3、税费承担

(1)双方确认，因本次资产置换应缴纳的税金按照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纳税义务的扣缴义务主体相应承担。

(2)对于法律未明确规定缴纳主体的费用，因办理股权转让登记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不动产所有权变更登记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资产置换后，北京兴铝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双方资产权属清晰，双方都具有独立的财务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公司非经营性房产置换股权，可以充分借助北京兴铝平台优势，吸引科技人才，用资产换取未来发展潜力，达到最大可能发挥资产价值的目的。标的资产定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资产置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与关联人中铝集团(本部)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王勇先生、杨勇先生和纳鹏杰先生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预计，认为：

公司以非经营性房产进行资产置换中铝集团所持有的北京兴铝14.5735%股权，是为推动公司科技创新战略实施，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交易作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系公司从整体发展战略角度考虑而做出的经营活动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科技创新战略实施，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交易作价以独立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十、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